

名 稱	印 鑑 變 更
法令依據	一、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 二、其他有關法令。
申請人	一、當事人申請。 二、法定代理人(由父母共同)申請。 三、受委任人(須合於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第5點各款規定者)。
繳附文件	一、國民身分證、印鑑章。 二、法定代理人(父母)國民身分證(父母無法同時辦理需附他方同意書)、印章及當事人印鑑章。 三、委任申請(須合於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第5點規定者):受委任人國民身分證正本、印章及委任人新、舊印鑑章、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居留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委任書【當事人在國外(或大陸)委任辦理者,應出具足資認定當事人有委任申請印鑑變更登記意思表示之委任書或授權書,並經我駐外使領館或代辦機構之驗證(提憑文件如係大陸地區製作,應經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查)證)始得辦理】。 四、工本費:新台幣 20 元。
作業須知	一、原登記之印鑑,因遺失或毀損,應由當事人持憑原登記之印鑑(遺失者除外)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變更或廢止登記;戶籍遷出國外者為最後戶籍地戶政事務所。 二、未婚未成年人(含未滿7歲)及受監護宣告之人,由法定代理人代辦印鑑變更登記。 三、有關民眾持已斷裂邊角或有缺口之印鑑章申請原登記之印鑑證明,為保障當事人權益,戶政事務所應勸導其辦理印鑑變更登記。 四、有關人民於出國前已辦妥印鑑登記,現居國外以

	<p>授權書委任國內親友代辦印鑑證明，受委任人所持印章與原登記之印鑑不符時，為保護當事人權益，宜請受委任人出具委任人申請印鑑變更登記之委任書，並經駐外單位簽證後，再予受理印鑑變更登記及印鑑證明。</p> <p>五、戶政所如遺失或無法尋獲民眾已辦妥登記之印鑑條，可請當事人辦理印鑑變更登記並免收規費。</p> <p>六、為避免衍生爭議，健保 IC 卡不宜作為人別鑑識或身分證明文件。</p> <p>七、有關民眾因同一姓氏之書寫方式不同而更正「姓氏」者，同時辦理印鑑變更登記，免收規費但以 1 次為限。</p> <p>八、申請登記之印鑑以一種為限，並應使用戶籍登記之姓名，且不得加刻圖騰。印鑑章印面之長、寬或直徑須一公分以上未逾三公分，且不得使用原子章或橡膠等易變形材質。</p> <p>九、印鑑遺失或毀損，應填具印鑑變更登記申請書，辦理變更登記。申請印鑑變更登記，應由當事人親自為之。但無法親自為之者，得依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第六點規定辦理。</p>
--	---

更新日期:105/04/25